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古潤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古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Yu Jin Investment Co. Ltd 的 10% 之已發行股本（「擬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 Sumiya Altantuya 小姐為執行董事，金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段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

本公司收到由古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聶東先生（執行董事）、汪傳虎先生（執行董事）、謝玥小姐（執行董事）、曾錦先生（非執行董事）（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曾錦先生統稱為「被告董事」）以及 Yu Jin Holdings Co., Ltd.（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賣方」）為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 2415/2019）。根據該令狀，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

(a) 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擬收購事項及委任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通知以批准，及該董事會會議未獲有效召開；和

(b) 被告董事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或通過批准擬收購事項和委任董事的決議（「該等決議」）時，是出於不正當目的和/或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行為。

原告人要求（其中包括）：

1. 該等決議無效或須予作廢的宣告；

2. 股份轉讓協議無效或已被撤銷的宣告或股份轉讓協議作廢的命令；

3. 禁止本公司（無論是透過其本身，其董事、人員、僱員、傭工或代理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或其他人）無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任何被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任何行為（「禁止行為」）的命令：

(a) 採取任何步驟（無論直接或間接），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繼續進行及/或實施擬收購事項或擬向賣方或其他方作出的股份配發或發行，及/或作出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股本；或

(b) 採取任何步驟以行動、履行或以其他方式依賴該等決議或 Sumiya Altantuya 小姐、金擘先生和段志達先生的任何指令、投票或指示；及

4. 訟費。

原告人亦提出了各方傳票（「傳票」），以申請針對本公司的禁制令，並在對傳票作出實質性裁定之前，申請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直到進行審判或進一步命令（或如作出臨時禁制令，直至傳票的實質性裁定）為止，以禁止本公司（無論是透過其本身、其董事、人員、僱員、傭工或代理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或其他人），無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任何被告進行任何禁止行為。

本公司（古先生的替任董事許進勝先生對此持異議）及被告董事強烈否認原告人的上述指控。本公司目前正在就上述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本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謝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濶金P.S.M., D.P.T.J.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周永秋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